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江金平公民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明炬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粤1427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
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